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46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妍秀

選任辯護人 林萬憲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5312、27954、30954、32643號）及移送併案審理（113年度偵字第48590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妍秀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貳萬元及接受法治教育貳場次。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林妍秀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可預見將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手機門號、金融帳戶等重要個人資訊註冊之網路交易平台會員帳號提供他人使用，可能成為該人作為不法收取他人款項及用以掩飾、隱匿財產犯罪所得之工具，竟基於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無證據證明林妍秀對他人實際之詐欺手法有所認識），於民國113年1月間某日，將其向淘寶軟件有限公司申辦之會員帳號TZ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淘寶帳戶）及密碼，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予暱稱「李多匯專招電支/不限...」之人（下稱「李多匯」）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以此方法幫助他人從事財產犯罪收取被害人款項及掩飾、隱匿財產犯罪所得。而該詐欺集團成員

01 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
02 絡，先以本案淘寶帳戶在淘寶網站以買方身分進行網路交
03 易，向「風雨國際」、「驛站科技集運」等賣場訂購無須實
04 體物流之集運商品，進而取得支付寶（本案淘寶帳戶之電支
05 會員編號0000000）設立於玉山銀行之跨境代收轉付業務專
06 戶為買方所產生用於繳款之虛擬帳戶，復於如附表編號1至5
07 所示時間，以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方式，詐欺如附表編號1
08 至5所示之林禹豪等5人，致其等各自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如
09 附表編號1至5所示匯款時間，將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金額匯
10 至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上開虛擬帳戶內。嗣經該等虛擬帳
11 戶所對應之訂單完成，前揭遭詐欺款項旋支付予「風雨國
12 際」、「驛站科技集運」等賣場，以此方式掩飾及隱匿詐欺
13 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14 二、證據：

15 （一）被告林妍秀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16 （二）證人即如附表所示之各告訴人、被害人於警詢時之證述。

17 （三）被告提供之本案淘寶帳戶資訊及下單賣場、通訊軟體LINE對
18 話紀錄截圖各1份（見偵字第25312號卷第75至96頁）

19 （四）如附表證據資料欄所示之證據。

20 三、論罪科刑：

21 （一）罪名：

22 1、新舊法比較適用：

23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5 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重於裁判
26 時法律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行為時之
27 刑，但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則應適用該
28 條項但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此所謂「刑」輕重
29 之，係指「法定刑」而言。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
30 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
31 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

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刑法及其特別法有關加重、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依其性質，可分為「總則」與「分則」二種。其屬「分則」性質者，係就其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或減免，使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其法定刑亦因此發生變更之效果；其屬「總則」性質者，僅為處斷刑上之加重或減免，並未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自不受影響（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6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而被告於本案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是依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相較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新法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年，輕於舊法之最重主刑之最高度即有期徒刑7年，應以修正後之規定有利於被告。至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然查此項宣告刑限制之個別事由規定，屬於「總則」性質，僅係就「宣告刑」之範圍予以限制，並非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並不受影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上開規定，自不能變更本件應適用新法一般洗錢罪規定之判斷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62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2、查：被告雖提供本案淘寶帳戶之帳號、密碼等資料予真實姓
02 名年籍不詳之人使用，並由該人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持以作為
03 實施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犯罪工具，且用以製造金流斷
04 點，而掩飾或隱匿該等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然其單純提
05 供帳戶供人使用之行為，並不等同於向被害人施以欺罔之詐
06 術行為，亦與直接實施洗錢行為尚屬有間，且無證據證明被
07 告有參與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或與該不詳
08 人士暨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有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則
09 被告提供帳戶供人使用之行為，當係對於該不詳人士暨所屬
10 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洗錢犯行資以助力。是核被告
11 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
12 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13 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14 (二)起訴效力所及部分：

15 公訴意旨雖未論及被告幫助犯如附表編號5所示詐欺取財、
16 一般洗錢犯行部分（即113年度偵字第48590號移送併辦書部
17 分），然此部分與起訴之犯罪事實，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
18 一罪關係（詳後述），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併予審
19 理。

20 (三)罪數：

21 洗錢防制法透過防制洗錢行為，促進金流透明，得以查緝財
22 產犯罪被害人遭騙金錢之流向，而兼及個人財產法益之保
23 護，從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之罪數計算，應
24 以被害人人數為斷（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812號判決
25 意旨參照）。被告以一個提供本案淘寶帳戶之行為，同時幫
26 助詐欺集團成員對附表編號1至5所示各被害人、告訴人施用
27 詐術騙取其等財物，及將附表編號1至3所示各被害人、告訴
28 人所匯款項提領一空，隱匿該等犯罪所得去向，係一行為觸
29 犯數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一般洗錢罪等數罪名，為想像競
30 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31 處斷。

01 (四)刑之減輕：

- 02 1、被告基於幫助之不確定故意為上開犯行，為幫助犯，依刑法
03 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 04 2、至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16條第2項於113年7月31日修正
05 公布，修正前原規定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皆自白
06 者，有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修正後除將上開規定移列至第
07 23條第3項，並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08 者」，始符合減刑規定，而此一規定，解釋上在幫助犯固亦
09 有其適用，惟因被告於偵查中並未坦承幫助洗錢犯行（見偵
10 字第25312號卷第105頁反面），嗣於本院審理時始坦承犯
11 行，故不論依修正前、後之規定，被告均不符合減輕其刑之
12 要件，併此敘明。

13 (五)量刑：

- 14 1、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現今詐欺集團橫
15 行，竟仍率然提供本案淘寶帳戶供他人使用以逃避犯罪之查
16 緝，助長財產犯罪之猖獗，且嚴重破壞社會治安，並有礙金
17 融秩序，另增加被害人謀求救濟及執法機關追查犯罪之困
18 難，行為誠屬不當，應予非難；兼衡被告前無刑案紀錄之素
19 行（見本院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犯罪動
20 機、目的、手段、情節、被害人與告訴人之人數及其等所受
21 之損害情形，參以其為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見本院卷附之
22 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家庭生
23 活與經濟狀況（見本院簡式審判筆錄第5頁），及犯後尚知
24 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林禹豪、吳雨家、邱繼陞均達成調
25 解，並賠償損害完畢（見卷附本院調解筆錄影本2份），告
26 訴人陳佳鎂、被害人徐瑋則於本院調解及審理程序時未到庭
27 調解或陳述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28 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29 2、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30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
31 典，犯後於本院審理中已坦承犯行，並於本院調解程序時與

告訴人林禹豪、吳雨家、邱繼陞達成調解並賠償完畢，而其餘被害人、告訴人等部分，則係因未能於調解期日到庭，以致被告未能與之進行調解等情，已如前述，足見被告尚有悔意，經此偵、審教訓，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前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宣告如主文所示期間之緩刑，以勵自新。又為確保被告緩刑之宣告能收具體之成效，且期使被告確切明瞭其行為對社會所造成之危害，以培養正確法治觀念，爰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第8款之規定，命被告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2萬元，及接受法治教育課程2場次，另依同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宣告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被告倘有違反前開緩刑條件之情形而情節重大者，得依同法第75條之1規定撤銷緩刑宣告，附此敘明。

四、未予宣告沒收之說明：

- (一)被告雖將本案淘寶帳戶之帳號、密碼提供予他人遂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行，而經本院認定如前，然依卷內事證尚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因提供帳戶供他人使用而獲有犯罪所得，自無從宣告沒收、追徵犯罪所得。
- (二)至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一般洗錢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且關於沒收並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逕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惟縱屬義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宣告前二條（按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1）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31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被告雖將本案淘寶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使用，而為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犯行，然被告並非實際上轉出或提領被害人、告訴人等受騙款項之人，對於該

01 等贓款（即洗錢之財物）未具有所有權或事實上處分權限，
02 且上開贓款未經查獲，依卷內事證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
03 行為獲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犯罪所得），業如前述，是如
04 對其宣告沒收上開幫助洗錢之財物，難認無過苛之虞，爰依
05 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7 段、第310條之1（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
08 文），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劉恆嘉提起公訴，檢察官黃筵銘移送併辦，檢察官
10 陳冠穎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12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白光華

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5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
16 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
17 級法院」。

18 書記官 楊貽婷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1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4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5 以下罰金。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30 金。

- 0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表（下列幣別均為新臺幣，不含手續費）：

編號	被害人	犯罪時間	詐欺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虛擬帳戶	證據資料
113年度偵字第25312、27954、30954、32643號部分（起訴書）							
1	林禹豪 (提告)	112年12月18日某時許起	假投資	113年1月15日11時25分許	1萬9,997元	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度偵字第25312號卷部分】 1、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截圖各1份(第45至73頁) 2、虛擬帳戶對應之淘寶會員帳戶資料1份(第99頁)
2	吳雨家 (提告)	113年1月5日11時17分前之某時許	假投資	113年1月5日11時17分許	9,996元	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度偵字第27954號卷部分】 1、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截圖1份(第10頁、第18至41頁) 2、虛擬帳戶對應之淘寶會員帳戶資料1份(第43頁)
3	陳佳鎰 (提告)	112年12月底起	假投資	113年1月8日11時58分(起訴書附表編號3誤載為54分)許	9,997元	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度偵字第30954號卷部分】 1、虛擬帳戶對應之淘寶會員帳戶資料1份(第18頁)

(續上頁)

01

							2、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1份(第28至32頁)
4	徐瑋 (未提告)	113年1月8日起	假投資	113年1月8日12時8分許	9,997元	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度偵字第32643號卷部分】 1、虛擬帳戶對應之淘寶會員帳戶資料1份(第21頁) 2、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1份(第22至29頁)
以下為113年度偵字第48590號部分(併辦意旨書)							
5	邱繼陞 (提告)	113年1月初之某日	假投資	113年1月8日12時26分許	9,997元	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度偵字第48590號卷部分】 1、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截圖1份(第12頁、第17頁) 2、虛擬帳戶對應之淘寶會員帳戶資料1份(第20頁)